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消云”、“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7
一、推荐意见.....	7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7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8
四、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8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 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0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12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2
八、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18
附件一：	2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李飞，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9090004，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完成了迦南科技 IPO 项目、长久物流 IPO 项目、哈三联 IPO 项目、西藏矿业非公开发行项目、迦南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西王食品重大资产重组、建峰化工重大资产重组、易成新能重大资产重组、哈药股份投资某海外上市公司财务顾问、交大昂立收购某资产财务顾问等工作。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陈杰裕，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9060001，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宝丰能源 IPO、今天国际 IPO、英维克 IPO、派诺科技 IPO、盛屯矿业公开发行可转债、维维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首发和再融资项目及多家企业改制项目。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

王辉宏，证券执业编号：S1010116010153，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芯海科技 IPO，合盛硅业 IPO、崇达技术 IPO、三棵树 IPO、宝丰能源 IPO、绿色动力非公开项目、雅戈尔非公开项目、旺能环境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雪浪环境收购项目、爱康科技光伏资产出售项目、德国康朴财务顾问项目等首发、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陈婷、路宏伟、刘凡、陈泽霖、杨颖欣。上述人员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xiaoyu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佳城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日（2019年12月18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凤新路新健兴科技工业园A1栋4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消防设备的销售及安装；云软件、云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慧消防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物联网消防产品、安防产品、智能家居产品、无线通讯终端产品、电子产品、发光二极管、LED 灯具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而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少量股票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2、内核意见

2020年9月8日，于中信证券大厦11层20号会议室召开了中消云IPO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作为中消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以下简称“《发售股份规定》”）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充分沟通，并经保荐机构内核进行评审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披露的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版）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相关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所对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根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于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 日，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达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银行凭证、会计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实施效果，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

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朗弘业	5,157.70	51.58
2	朗泰投资	2,821.50	28.21
3	陈宇弘	1,142.46	11.42
4	深创投	340.79	3.41
5	荣海杰	184.34	1.84
6	红土创客	144.69	1.45
7	福田红土	108.52	1.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陶建国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全部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与授权代表进行访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网站的信息等方式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

根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中的创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401，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0284）。

根据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中的创业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S3493，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61682）。

根据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中的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T6576，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62817）。

除以上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一）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消防电子及应急疏散产品、消防物联网设备和服务、消防灭火产品。受建筑行业季节性施工影响，消防产品的销售呈现一定季节性。2017年-2019年，发行人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0.22%、15.29%和14.61%，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35.86%、33.49%和34.15%；发行人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而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工程商通常年初制定当年的工程进度与采购计划，并在年底前竣工结算，消防产品安装和消防工程的实施一般处于工程的后期阶段，因此对应的消防产品采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相对集中。此外，第一季度又受到春节长假建筑行业暂停施工的影响，且竣工工程较少，销售收入占比相对偏低。上述情况可能会影响本公司不同季度的销售、采购和盈利能力、运营资金和现金流，导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二）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辅，公司已与近500家经销商建立了经销合作关系，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1.20%、68.08%、78.20%和81.14%，呈逐步上升趋势。若未来公司不能与经销商维持良好关系，导致经销商不愿与公司合作，公司短期内又不能从其他渠道获得订单，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当前通过使用销售折扣和返利政策来激励和考核经销商，并对优秀的经销商提供一定的信用额度支持其市场开拓，如未来此销售模式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下降，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固定资产及房地产投资下降风险

消防行业与宏观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性较强，消防市场的增长受固定资产投资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直接拉动消防行业的增长。未来消防行业的增长仍与宏观经济

的和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下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则可能给本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面向建筑市场，主要包括房地产业和公共设施建筑领域，而以房地产业为代表的建筑市场是目前消防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目前，受房地产业宏观调控影响，未来房地产业走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房地产投资下降，则可能给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消防行业前景广阔，近年来发展迅速，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市场潜力吸引了众多市场主体参与其中，市场较为分散，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竞争有所加剧。若公司不能积极进行技术、产品创新和市场开拓，巩固和提升原有市场地位，则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持续增长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65.37 万元、10,415.25 万元、15,191.37 万元和 11,479.00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的增长幅度分别为 39.51%和 45.86%，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呈现上升趋势。受消防行业的经营特性影响，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工程商或地产商的资金结算时间较长，导致货款收回周期相对较长，进而使得发行人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

发行人的下游经销商资金实力相对较强，渠道较广，合作关系稳定；其直销客户和经销商终端客户主要为工程商和地产商，资信情况良好，回款风险较低，坏账较少；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81.25%，应收账款总体可回收性良好。但若未来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可能会对公司营运资金的配置形成压力；如果下游客户持续经营能力遇到问题，导致工程商和地产商等终端客户资金流转紧张，则可能影响经销商的周转能力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下降，甚至产生坏账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子公司深圳泰和安、北京中消云和秦皇岛防威均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优惠期内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15%。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子公司深圳泰和安、北京中消云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17 年-2019 年，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559.10 万元、3,693.64 万元、2,638.49 万元，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重为 38.00%、37.69% 和 25.77%。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各类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高。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公司不再满足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则可能导致公司的所得税率上升或享受的政府补助减少，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七）新冠疫情导致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2020年初至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扩散。为切断传染源、防止疫情进一步扩散，我国各地政府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人员流动、物资流通受到限制，国内大量企业出现了延期开工、复工的情况，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运输、客户签收等环节受到了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生产经营情况已基本恢复至正常状态；但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或有所反复，可能会对公司的外销业务和内销发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导致2020年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滑风险。

（八）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预计募投项目达产后产生的平均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总额约为4,080.85万元，占公司2019年利润总额的39.86%。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则存在因折旧和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主要从事消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持续推进以及消防安全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内消防产品市场在一段时间内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是公司的主要产品，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销量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8年以来，我国城镇人口由6.2亿连续提升至2019年

的8.5亿人，11年累计提升近2.3亿人，截至2019年城镇化率近60%。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国预测，203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68%左右，城镇人口将超过9亿；至205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80%，城镇人口或超10亿。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稳步推进，越来越多的人口从乡村地区向城市迁移、聚集。城市商业区、住宅区的发展带来了写字楼、住宅等建筑新建、改建需求的快速增长，加之现代建筑结构愈加复杂，为消防产品带来巨大的市场需要。

（一）行业发展前景

1、消防行业法规不断完善，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

自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颁布实施并将消防产品列入安全产品范畴以来，消防行业的配套法规和标准的相继出台。2009年、2019年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分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进行修订，进一步将相关法规要求和标准提高，初步形成了涵盖消防法律、消防法规、消防规章、其他消防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消防标准规范五个层次的我国消防法制体系，市场秩序不断规范。此外，随着消防产品身份证管理制度的实施，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提高了国内消防产品质量水平，为业内规范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促进了消防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2、“传统消防”向“智慧消防”转变，消防物联网成为新增长点

随着《物联网的“十三五”规划》《中国制造2025》等产业政策实施，物联网发展已经成为国家层面技术及产业创新的重点方向。物联网技术拥有的实时监控、跟踪以及反馈的功能特点，为消防安全提供了全新的解决方案。消防物联网引入物联网信息传感与通讯技术，结合云计算、大数据，构建高感度的消防基础环境，实现实时、动态、互动、融合的消防信息采集、传递和处理，促进政府及相关机构实施社会消防监督管理，增强消防机构灭火救援的指挥、调度、决策和处置能力。

公安部消防局于2017年10月10日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的指导意见》，提出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全面促进信息化与消防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构建立体化、全覆盖的社会火灾防控体系，全面提升社会火灾防控能力、灭火应急救援能力等，实现“传统消防”向“智慧消防”转变。随着指导意见的发布，消防物联网有望成为消防产品行业新增长点。

3、政府采购向国产品牌倾斜，国产消防品牌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我国《政府采购法》已明确规定，除特殊情况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财政部《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生产货物，如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近年来，我国消防产品技术水平快速提升，国产消防产品应用领域、适用环境、产品和服务质量、技术更新等方面与国外先进水平差距日益缩小，部分产品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已经达到或超过进口产品，能够满足大多数政府项目的使用要求，政府消防产品采购将逐步向该部分国产品牌倾斜。随着国产消防产品在政府消防产品采购中的比例逐步上升，国产消防产品品牌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如下竞争优势：

1、产品与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消防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产品，并逐步将产品线拓展到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家用火灾安全系统、气体灭火控制系统、消防物联网云平台服务以及消防灭火产品。已形成以消防报警及联动控制为核心业务，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消防物联网服务为增长点的业务格局。公司是国内产品线最全、综合实力处于消防行业前列的供应商之一。

消防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泰和安、北京中消云、秦皇岛防威分别于2010年、2017年和201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99项，其中发明专利10项。软件著作权84项，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121项、自愿性认证88项。公司创始人及公司核心团队具有20年以上的消防行业经验，具有多项发明专利。

2、消防物联网云平台优势

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的发展，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中消云确立了“集成化”、“自动化”、“智能化”、“物联网化”、“平台化”的技术创新战略。

基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传统消防相结合，公司立足于平台系统应用建设，自主开发了包括智慧消防云平台、“火知眼在线”手机APP在内的数款系统应用，并且

均获得国内行业应用认证。中消云物联网研究院参与的“关于应用大数据主动巡检的消防远程监控平台应用示范项目”于2018年6月获得第八届中国消防协会科技创新奖二等奖；中消云平台系统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成为消防行业首个获得该认证的平台系统，该认证是目前除了银行等平台系统外安全等级保护最高级别的认证。

公司自主研发的 Foslink，包括设备开发者平台、应用运营平台和数据中台，依托跟踪采集到的设备数据，不断完善消防物联网解决方案，推出了“火灾隐患防控系统”、“消防监管系统”、“消防维保巡检系统”等行业平台解决方案。在数据分析方面，依托 Foslink 数据中台的数据清洗及机器学习能力推出一系列大数据分析预警平台。基于物联网核心技术，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让火灾隐患无处遁形，防患于未然。

3、销售渠道优势

由于消防行业下游客户较为分布，因此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对消防产品生产商至关重要。公司采用“经销商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过近十年时间的发展，公司已与近500家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经销合作关系，已建立起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能够有效覆盖市场需求。

4、人才与团队优势

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173名，占员工总数的16.67%。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年龄不到30岁。团队具有很强的开拓性和可塑性，同时集团具有完备的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塑造了一支敢于拼搏、善于开拓、勇于创新的团队。

公司创始人及公司核心团队具有20年以上的消防行业经验，具有多项发明专利，对行业有全面系统的认知，对行业的发展有敏锐的洞察力。

5、品牌优势

随着社会消防意识的增强，消防产品终端客户对产品性能和服务重视程度日益提高，而品牌综合体现了企业产品质量与性能、设计水平、售后服务等因素，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是用户选择产品的主要依据之一。公司凭借过硬的技术和优质的产品，不断拓展新领域，从传统消防产品延伸至物联网、智慧消防等领域，为公司积累了较多的客户资源。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打造“泰和安”、“中消云”等知名品牌，形成了

较强的品牌竞争优势。消防物联网业务方面，公司依托传统消防行业从业经验和行业影响力，于 2016 年在行业内率先布局智慧消防业务板块。中消云连年荣获慧聪消防网消防行业“智慧消防领军品牌”荣誉称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八、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为了确保业务执行质量，控制业务风险，本保荐机构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167）对本次 IPO 保荐项目财务核查提供财务专项复核服务。本次 IPO 保荐项目中兴华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财务尽职调查专项复核、项目申报文件中涉及财务相关的内容与保荐工作底稿复核等。经双方协商，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聘请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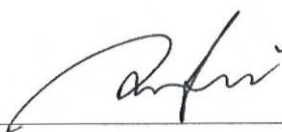
除中兴华外，中信证券在本次 IPO 保荐项目中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和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王辉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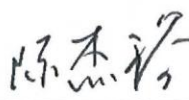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24日

保荐代表人：



李 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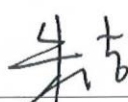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24日



陈杰裕

2020年9月24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20年9月24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松涛

2020年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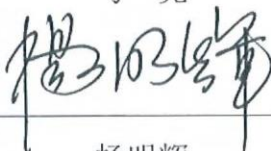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20年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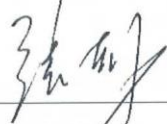
总经理：



杨明辉

2020年9月24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年9月24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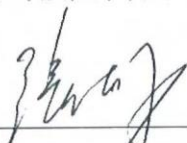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李飞、陈杰裕担任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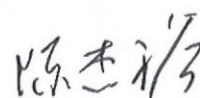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李飞、陈杰裕担任中消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号：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李 飞（身份证号：51122219820812021X）


陈杰裕（身份证号：445281198411161231）

